

中共南和县委农工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南和县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南和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要求，现将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予以公开，并就有关决算信息说明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中共南和县委农工委主要职责

中共南和县委农工委主要职责是推进新农村建设，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开展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指导推进农村改革。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创新，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落实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支持全县农业产业化工作加快发展，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2、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有农工委办公室，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南和县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金额	行次	项目 栏次	金额	行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77.81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8.96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1,577.81	22	本年支出合计	288.96	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77	2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53.60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总计	29	1,643.58	总计	5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

部门：中共南和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77.81					
213	农林水支出			1,577.81					
21301	农业			1,444.61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90.22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4.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2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33.20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92.03	59.97	23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	3.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	3.07				
2013101	行政运行	3.07	3.07				
213	农林水支出	288.96	56.90	232.06			
21301	农业	155.76	56.90	98.8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8.86	56.90	98.86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6.90	56.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20		133.2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33.20		133.2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南和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收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88.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77.8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9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5.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51.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65.7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643.58	总计	54	1,643.5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财政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南和县农村工作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1	栏次	65.77	12.17	53.60	1,577.81	54.39	1,523.42	292.03	59.97	232.06	1,351.55	6.58	1,344.96	
	合计	3.07	3.07					3.07	3.07					
201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	3.07					3.07	3.07					
201310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7	3.07					3.07	3.07					
213	农林水支出	62.69	9.09	53.60	1,577.81	54.39	1,523.42	288.96	56.90	232.06	1,351.55	6.58	1,344.96	
21301	农业	62.69	9.09	53.60	1,444.61	54.39	1,390.22	155.76	56.90	98.86	1,351.55	6.58	1,344.9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3.60		53.60	390.22		390.22	98.86		98.86	344.96		344.96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09	9.09		54.39	54.39		56.90	56.90		6.58	6.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3.20		133.20	133.20		133.2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33.20		133.20	133.20		133.2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农工委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 年度共收入 164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7.8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5.77 万元，支出合计 292.03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351.5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344.96 万元。因为农工委 2017 年 2 月新成立，正式成为一级预算单位，所以没有数据前后分析的可比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77.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7.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支出总计 29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7 万元，占 20.53%，项目支出 232.06 万元，占 79.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年初结转结余 65.77 万元，本年收入 157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9 万元、项目支出 1523.42 万元。本年支出 29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7 万元、项目支出 232.0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35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5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344.96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主要原因是：推进新农村建设中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周期为 3-5 年，农村承包地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省市级数据入库、颁证要求时间为 2018 年底基本完成，项目按合同约定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7 年度共支出 3.35 万元，因为年初我单位无预算，数据无可比性。

(六)、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人员经费合计开支

36.8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公用经费合计支出 23.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无上年数据可比。

2、政府采购情况：实际采购金额 64.3 万元，其中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县委办拨付公车一辆，价值为 3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

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9、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0、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基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它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4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 、其它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以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